

刘尧华
编著

修订版

经济法概论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经济法概论

(修订版)

刘尧华 编著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

(津)新登字(90)010号

责任编辑:曾 疆

经 济 法 概 论

刘光华 编 著

天津科技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邮政编码:300192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楚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0.25 字数 500 千

2003 年 1 月修订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433-0630-1/F·84

定价:39.00 元

前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是一项巨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它包括政治、经济、法律等各个领域的研究和探索,而经济法学领域里的研讨,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国经济法制建设的实际,结合可以预见的立法趋势,参照国外市场经济法制的经验,编著者对经济法教材体系进行了一些探讨。全书共分五编,第一编是经济法总论,包括经济法概述、经济法律关系、经济权利和保护,本编侧重经济法基础理论,为学习经济法做些铺垫;第二编是经济组织法,考虑到市场经济国家一般不以所有制性质划分企业,而是以经济组织形式给企业分类,因此,本编主要介绍公司法、独资企业法、合伙法、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破产法等,因为国有经济在我国占主导地位,所以国有企业法亦作为重点阐述;第三编是经济行为法,经济行为既包括纵向的国民经济管理行为,也包括横向的经济协作行为,本编有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工业产权法、房地产法、会计法、审计法、劳动法等;第四编是宏观调控法,市场经济更需要国家宏观调控,本编包括计划法、财政法、税收法、金融法、价格法、对外贸易法、环境保护法等;第五编是程序法,鉴于经济活动范围不断扩大,经济行政纠纷日渐增多,本编包括行政诉讼法、仲裁法、民事诉讼法。

本书依据最新经济法律、法规编写,力图内容新颖、结构科学、文字流畅、深入浅出,既注意现实针对性,又兼顾到理论超前性。本书可供高等院校、干部培训、职称考试等作为教学用书,也可供经济法律工作人员作为业务参考资料。

在编写过程中,广泛参阅了国内外有关文献资料,借鉴或吸取了其中部分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错误或不足之处,尚望读者不吝赐教,以期修正。

编著者

2003年1月于南京莫愁湖畔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1)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4)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4)
-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26)
- 第五节 代理..... (34)
- 第六节 诉讼时效..... (36)

第三章 经济权利和保护

- 第一节 经济权利和所有权及经营权..... (46)
-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及其保护..... (47)
- 第三节 经营权..... (55)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四章 公司法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9)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6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73)
第五章	国有企业法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90)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92)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95)
第四节	国有企业的领导体制	(103)
第六章	独资企业法	
第一节	独资企业法概述	(109)
第二节	独资企业的设立	(110)
第三节	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12)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114)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115)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117)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119)
第五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122)
第六节	入伙与退伙	(125)
第七节	隐名合伙与有限合伙	(130)
第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述	(13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	(134)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135)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规定	(139)
第五节	对外国合营者及外籍职工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154)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期限、解散、清算与争议的解决	(155)
第九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一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概述	(158)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160)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162)
第四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和清算	(163)
第十章 外资企业法		
第一节	外资企业法概述	(165)
第二节	外资企业的设立、期限、终止和清算	(166)
第十一章 破产法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70)
第二节	破产程序	(171)

第三编 经济行为法

第十二章 合同法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7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2)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07)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213)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2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26)
第十三章 担保法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235)
第二节	保证	(238)
第三节	抵押	(245)
第四节	质押	(253)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259)
第十四章 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62)
第二节	汇票	(267)
第三节	本票	(283)
第四节	支票	(285)
第十五章 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89)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管理体制	(291)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293)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	(296)
第五节	证券交易	(299)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	(302)
第七节	证券交易所	(305)
第八节	证券公司	(306)
第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30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10)
第三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312)
第十七章 产品质量法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1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诉讼依据	(319)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法律责任	(320)
第十八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23)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326)
第三节	国家和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35)
第四节	消费争议	(33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41)
第十九章 工业产权法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45)
第二节	专利法	(347)
第三节	商标法	(360)
第二十章 房地产法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366)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367)
第三节	房地产法	(376)
第二十一章 会计法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82)
第二节	会计核算	(384)
第三节	会计监督	(388)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9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91)
第六节	注册会计师法	(394)
第二十二章 审计法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398)
第二节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	(400)
第三节	审计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401)
第四节	审计程序	(403)
第五节	内部审计	(404)
第六节	社会审计	(405)
第七节	法律责任	(407)
第二十三章 劳动法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09)
第二节	劳动用工制度	(412)
第三节	劳动保护制度	(424)
第四节	劳动纪律和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427)
第五节	劳动争议处理和劳动监督制度	(429)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二十四章	计划法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433)
第二节	计划法的体系·····	(441)
第二十五章	财政法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453)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457)
第三节	预算法·····	(461)
第四节	国债法·····	(466)
第五节	财政转移支付法·····	(472)
第二十六章	税收法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477)
第二节	税收法的要素·····	(480)
第三节	税制的模式·····	(489)
第四节	税种·····	(493)
第五节	税收的征管·····	(506)
第二十七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511)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512)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518)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	(528)
第二十八章	价格法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534)
第二节	价格法的主要内容·····	(535)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	(53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540)
第二十九章	对外贸易法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542)
第二节	对外贸易主管机关和对外贸易经营者	(546)
第三节	对外贸易代理	(551)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管理制度	(553)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制度	(558)
第六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	(562)
第七节	进出口商品海关监管	(565)
第三十章	环境保护法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568)
第二节	环境监督管理	(572)
第三节	保护和改善环境的法律规定	(574)
第四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制度	(577)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80)

第五编 程序法

第三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583)
第二节	受案范围与管辖	(585)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	(591)
第四节	诉讼证据	(596)
第五节	行政诉讼案件的侵权赔偿责任	(601)
第三十二章	仲裁法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606)
第二节	仲裁程序	(609)

第三节	申请撤销裁决和裁决的执行	(611)
-----	--------------------	-------

第三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	(613)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615)
第三节	民事诉讼管辖	(617)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诉	(619)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	(621)
第六节	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623)
第七节	民事诉讼程序	(624)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西方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作为一种法律现象,它的产生和发展,和其它法律部门的出现一样,归根结底都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

西方经济法,是西方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资本主义经济从自由竞争走向垄断,资本主义固有的基本矛盾日益尖锐,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不断爆发的经济危机从根本上动摇着资本主义制度。传统的自由放任经济政策已不能适应统治阶级的利益要求,资产阶级政府开始运用国家权力干预经济生活。从此,西方资本主义经济法应运而生。

西方资本主义经济法最早产生于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政府为了战争的需要,征集战争物资,于1914年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规,授权有关国家机关,运用法律行政手段,干预国民经济的运行。1915年,德国政府颁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年,又颁布了《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决定对粮食实行全面管制,实行统制办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战败的德国为了摆脱危机,振兴经济,偿付巨额的战争赔款,在1919年通过的《威玛宪法》中,赋予政府以限制私人经济权利滥用的权限,主张

经济关系除由价值规律这个“看不见的手”去调节外,还要用“国家之手”去干预经济生活。之后,又制定了《煤炭经济法》、《钾经济法》、《全面管理制度法》、《冻结法》等经济法令。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经济立法又得到进一步发展。从战后到东、西两德统一前的四十多年里,德国制定的重要法律三千多件,其中大部分为经济法规。包括《防止限制竞争法》、《反卡特尔法》、《商务法》、《银行法》、《建筑法》、《商标法》、《专利法》、《财政管理法》、《有限公司法》等,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它对德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日本是经济法发展较快的国家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恢复和振兴本国经济,防止和抵制外国资本的控制,在经济民主化的口号下,1947年制定了《关于禁止私自垄断和确保公正交易的法律》。它是日本现代经济法的核心部分。之后,还颁布了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方面的一系列经济法规。如《银行法》、《财政法》、《物价管理法》、《副食品市场法》、《中小企业近代化促进法》等。1979年日本出版的《模范六法全书》,经济法和税法都独立成篇,列入的经济法规有262个。日本的经济法已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

美国早在罗斯福推行新政时,就采用了凯恩斯主义的财政经济政策,颁布了反托拉斯法和调整农业、税收、银行等方面的经济关系的一系列法律。1962年,美国政府把19世纪以来颁布的商事单行法规加以汇编,形成了《美国统一商法典》,以后又颁布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等一系列经济法规,用来干预各大公司和经济组织的经济活动,帮助美国社会摆脱危机、发展经济。大量经济法规的颁布,反映了美国统治阶级通过国家的经济立法,进一步控制国内工商业和加紧向国际市场扩张的需要。

二、我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在革命根据地先后制定了《中华苏

《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公债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税则》等许多调整革命根据地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这些经济法律、法规,对于发展解放区经济、保障军民供给,促进人民解放战争的最后胜利,起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十分重视创建和发展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和法规,几十年来,我国经济法制工作经历了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可以称“起步时期”,是从1949年到1956年,这一时期,我国既要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又要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任务是之艰巨可想而知。为了实现这一历史性转变,我国加强了立法工作,先后颁布了《土地改革法》、《矿业暂行条例》、《国民经济计划编制暂行办法》、《统一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预算暂行条例》等,这些法规对恢复国民经济、保障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这一时期也存在两个主要问题,一是法律不完备,二是有法不依。特别是有法不依的问题,在以后若干年,又恶性发展了。

第二个时期可称为“停滞时期”,从1957年到1966年上半年,由于我国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革已经完成,模仿前苏联形式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开始形成,国家立法的步伐显著缓慢,有法不依,法律虚无主义抬头,整个立法工作停滞不前,已经制定的经济法规形同虚设,以致被无形取消,经济法制建设受到削弱。

第三个时期可称之为“破坏时期”,从1966年下半年到1976年10月,在“文化大革命”十年里,社会主义民主法制被肆意践踏、荡然无存,人民吃尽了苦头,法制遭到浩劫,惨痛的事实教育了人

民,国家不能没有法制,经济建设呼唤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的春天。

第四个时期应当说是“发展时期”。1976年10月一举粉碎四人帮,特别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我国经济法制建设进入恢复和大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经济立法和经济法学的大发展时期。随着全国工作重点的转移,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和经济体制的改革,经济立法得到迅速发展,健全社会主义经济法制,提到了党和国家的重要议事日程。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达400多件,涉及合同、工业、商业农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财政税收、金融、会计、审计、价格、海关和外商投资等各个方面。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使我国经济法制的立法框架基本形成。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作为一门学科来说,经济法学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发展及其运动规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属于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对此,法学界没有异议。但是,经济法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什么是经济法?它的含义是什么?法学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的过程看,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不能望文生义,即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经济关系,也就是人们在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或者说,是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如果认为经济法调整范围如此之大,那么,也就很可能吞并了其它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侵犯”了其它法律部门的“领地”,从而引起重叠或冲突。实际上,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关系,而是—定范围内,一定条件下的经济关系。